

河南中医药大学文件

河中医政〔2022〕36号

关于印发《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例》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例》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22年3月8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例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队伍的建设,选拔具有高水平、责任心强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研究生导师,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推动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又好又快地发展,现对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例重新修订。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导师及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的遴选。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任职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热爱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相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政策法规;责任心强,作风正派,治学严谨,能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认真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

(二)校内申请人(含校本部及直属附属医院,下同)申报研究生导师,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三)具备高级职称,且年度业绩考核合格。

1. 申报硕士研究生导师者,须担任副高级以上职称,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若不具备硕士学位,须具备正高级职称及学士学位。

2. 申报博士研究生导师者,须担任正高级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

（四）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及丰富的教学、科研或临床工作经验；其中申报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应长期在一线工作，且具备相关专业执业资质。

（五）至少讲授一门本学科、专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必修课，或与专业研究方向有关的选修课，或反映本学科前沿发展成就的研究生课程。

（六）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能充分利用外文科技资料进行科学研究。

（七）参加过研究生指导小组，有指导研究生的经历和培养研究生的能力。其中申报博士研究生导师者，须完整指导过1届以上硕士研究生；作为导师组成员，参与指导的博士研究生顺利毕业；所指导的研究生未出现过学术、纪律等方面的处分。

（八）年龄在56周岁以下（截至申报当年6月30日），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九）近5年无教学、医疗责任事故及学术不端行为。

（十）研究生指导小组人员组成合理，人数不超过4人（含主导师）。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任职业绩条件

（一）申报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者，以下四条中的1、2条必须具备，并具备3、4条中的一条。

1. 科研项目与经费：目前承担有与研究方向一致的厅局

级以上科研项目（负责人），科研经费 5 万元以上，中医医史文献及非医类专业 1 万元以上（含纵向、横向可由本人支配使用的经费）。

2. 学术论文：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CSSCI 或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

3. 科研成果：近 5 年获得与本专业一致的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励（国家级奖励或省部级一等奖主要完成人，省部级二等奖前 7 名，省部级三等奖或厅局级一、二等奖前 3 名）。

4. 学术著作与教材：近 5 年出版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著作或省级以上统编教材（副主编以上），或全国统编教材（编委以上）。

（二）申报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导师者，以下四条中的 1、2 条必须具备，并具备 3、4 条中的一条。

1. 科研项目与经费：目前承担有与研究方向一致的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负责人），科研经费 2 万元以上（含纵向、横向可由本人支配使用的经费）。

2. 学术论文：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中文核心、CSSCI 或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

（2）在影响因子 ≥ 0.5 的科技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

3. 科研成果：近 5 年获得与本专业一致的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励（国家级奖励或省部级一等奖主要完成人，省部级二等奖前 7 名，省部级三等奖或厅局级一、二等奖前 3 名）。

4. 学术著作与教材：近 5 年出版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著作或省级以上统编教材（副主编以上），或全国统编教材（编委以上）。

（三）第二硕士研究生导师由学校根据学科和专业发展需要，在申报当年予以确定。申报第二硕士研究生导师者，以下两条必须具备。

1. 科研项目与经费：目前承担有与研究方向一致的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负责人）。

2. 学术论文：选取两篇本人近 5 年发表的代表性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由专家评议其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是否达到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申报第二硕士研究生导师如不具备硕士学位者，须具备 15 年以上本专业实践经验。

（四）申报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导师者，以下五条中的 1、2 条必须具备，并具备 3、4、5 条中的一条。

1. 科研项目与经费：目前承担有与研究方向一致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限负责人），科研经费能够保证研究生的培养需要（基础类专业 30 万元以上，含纵向、横向可由本人支配使用的经费）。

2. 学术论文：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6 篇。

(2) 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4 篇。

(3) 在 SCI 二区及以上（且影响因子 5.0 以上）发表论文 1 篇。

(4) 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且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4 篇。

(5) 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且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

(6) 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且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

3. 科研成果：近 5 年获得与本专业一致的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励（国家级奖励主要完成人，省部级一等奖前 7 名，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省部级三等奖第 1 名）。

4. 学术著作：近 5 年出版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著作或多个单位参编的协编教材（限主编），或全国统编教材（副主编以上）。

5. 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五）申报专业型博士研究生导师者，以下五条中的 1、2 条必须具备，并具备 3、4、5 条中的一条。

1. 科研项目与经费：目前承担有与研究方向一致的省部

级以上科研项目（限负责人），科研经费能够保证研究生的培养需要（临床类专业 10 万元以上，含纵向、横向可由本人支配使用的经费）。

2. 学术论文：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4 篇。

（2）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

（3）在 SCI 二区及以上发表论文 1 篇。

（4）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影响因子不低于 3.0 的论文 1 篇。

（5）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且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

3. 科研成果：近 5 年获得与本专业一致的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励（国家级奖励主要完成人，省部级一等奖前 7 名，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省部级三等奖第 1 名）。

4. 学术著作：近 5 年出版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著作或多个单位参编的协编教材（限主编），或全国统编教材（副主编以上）。

5. 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第五条 校内申请人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以上学位及副高级以上职称，或申请人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目前承担有与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课题（第一

负责人，不含子课题），单项课题科研经费在 15 万元以上，且具备本条例第三条（一）、（二）、（七）、（八）、（九）者，可向所在学科申报硕士研究生导师，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后，提交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投票表决。

第六条 校内申请人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及副高级以上职称，目前承担有与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课题（第一负责人，不含子课题），单项课题科研经费在 50 万元以上，且具备本条例第三条（一）、（二）、（七）、（八）、（九）者，可向所在学科申报博士研究生导师，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后，提交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投票表决。

第七条 申请人为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国家二级学会主任委员、“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本领域知名专家或为我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具备本条例第三条（一）、（九）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提名，可向所在学科申报博士研究生导师，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后，提交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投票表决。

第八条 为进一步发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扩大学校的对外交流与合作，鼓励相关学科、专业与具备条件的校外单位开展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聘任校外研究生导师（除校本部和直属附属医院外，均为校外研究生导师，简称校外导师）。

（一）校外导师的遴选

1. 校外导师的任职条件，参照本条例第三条、第四条执行。

2. 申请者本人须提出申请，填写《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申请书》，并提供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单位情况、本人的业务情况等材料。

3. 申请人向研究生院提交申请材料，研究生院根据学科发展需要推荐至所属学科。所属学科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并签署意见后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最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后，由所属院系进行培训及管理。

（二）校外申请人所在单位为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举办的具有培养本科以上学历层次的高等院校。

2. 省级以上科研院所、管理机构、出版单位等。

3. 市级以上医疗机构，具备“三甲”以上资质，并且是我校的优秀教学实习医院，一般每年应接纳实习生50名以上。

4. 所在单位应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批准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方可申报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导师。

5. 企业已与我校正式签署《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协议》。

第九条 由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设立的师承等项目，师承人员符合攻读中医博士、硕士专业学位的，其师承导师为我校

相应层次的研究生导师者，可以直接认定其带教。如师承导师非我校相应层次的研究生导师，师承人员须在我校相近专业、相同层次的研究生导师中确定其带教研究生导师。

第十条 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审批程序

（一）符合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者，由本人填写《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申请书》，并按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二）所属学科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所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推荐意见。其中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及科研成果须由科学技术处审核并签署意见。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应由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院部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无记名投票表决，应由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

第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结合我校新增学位点及学科发展需要，可以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提出动议，适时开展专项增补工作。

第十二条 新增研究生导师须参加导师培训，培训后测评

合格者方可招生。研究生导师应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研究生导师培训，无故不参加培训者，不得参加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

第十三条 院部应有组织地进行研究生导师培训，年初制定本年度培训计划，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由研究生院给予指导和政策支持。

第十四条 申请人可以同时申报学术型、专业型研究生导师，同时符合二者条件即可。因个人学科、专业变动等特殊原因需改变招生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导师，须按照遴选研究生导师条件和程序，重新进行申报和遴选，重新遴选通过者视为放弃原申报学科、专业。

第十五条 校外及第二硕士研究生导师须与相同学科、专业的校内研究生导师组成指导组，共同担负指导研究生学习的任务。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3月8日印发
